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会〔2025〕1号

关于同意汕头市栢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汕头市栢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及所附材料已收悉。经审核，你公司所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向汕头市栢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二、你公司应当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你公司如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办理年度备案登记并报送相关材料。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

